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145-09

颁发日期：1996年12月31日

## 国内《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

航 空 器 适 航 司

---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 咨询通告

编 号:AC-145-09

颁发日期:1996年12月31日

批准人: 吴翔如

## 国内《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

---

### 1. 目的

本通告公布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颁发国内《维修许可证》的最新资料。旨在指导送修、承办送修单位向合法的承修单位送修民用航空器及其上装用的发动机、螺旋桨和其他机载设备、部附件(以下简称民用航空产品)。

### 2. 涉及的规章

本通告涉及中国民用航空规章第145部《民用航空器维修许可审定的规定》(CCAR—145)的有关规定。

### 3. 说明

依据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发布并施行的CCAR—145部的有

关规定,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适航部门自 1987 年 6 月起对申请承修民用航空产品的国内、国外/地区维修单位进行了符合性审查,向符合要求者颁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维修许可证》。对许可证有效期满,进行复查仍符合要求的,换发新的《维修许可证》,对长期有效的国内维修单位的《维修许可证》,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对某些项目已不具备承修要求时,将被取消;对不合格单位将暂停或吊销其许可证。另外维修许可项目随着某些维修单位修理能力的增强会有变化。本通告公布《维修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的国内维修单位和批准的维修项目。

4. 包括国内、国外/地区维修单位在内的维修许可证颁发通告曾于 1991 年 1 月 14 日颁发,现决定国内和国外/地区部分分别颁发,国内维修单位颁证情况见 AC—145—09。附录内未将批准的“修理能力册”内的项目列入,而由持证人提供给用户。未经适航部门批准的项目不可编入其内。每二年修订出版一次。

5. 国外/地区维修单位颁证情况及航空器、发动机大修许可的单位索引和航线维修颁证情况见 AC—145—03(注意其最新修订)。附录内亦未将批准的“修理能力册”上的项目列入,由持证人向用户提供。每年修订出版一次。

6. 本通告可向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中心出版发行组订购。(电话:65244809,传真:(10)—65244796)

7. 本通告由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